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有關印製電路板行業的法規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封裝及高密度互連印製電路板。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實施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等多個維度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

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按照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戰略安排，2035年遠景目標和「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包括瞄準集成電路在內的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提出國家重點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

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包括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列為鼓勵類產業，是對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及產品，並指出加快構建具有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特徵和符合完整性、先進性、安全性要求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及管理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關修訂

監管概覽

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家根據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負面清單。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產業。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將集成電路封裝、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列為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據此，本公司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了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經常項目的外匯支付，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

監管概覽

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包括9項政策措施，其中經常項目政策措施4項，具體包括優化市場採購貿易外匯管理、放寬加工貿易收支軋差淨額結算、完善委託代理項下跨境貿易資金收付、便利境內機構經營性租賃業務外匯資金結算等；資本項目政策措施5項，具體包括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改革政策、放寬境外直接投資(ODI)前期費用規模限制、便利外商直接投資(FDI)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編纂][編纂]支付使用、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取消外債賬戶異地開立核准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編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主要內容包括：(i)統一本外幣資金管理政策，明確[編纂][編纂]、減持或轉讓股份等所得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編纂]主體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ii)便利企業在境內使用[編纂]和管理匯率風險，明確[編纂][編纂]以外幣調回的可自主結匯使用，[編纂]在境內可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途徑；(iii)簡化

監管概覽

管理程序，放寬登記時限要求，支持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編纂]登記，適當放寬[編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及(iv)進一步規範[編纂]管理，明確[編纂][編纂]、減持或轉讓股份[編纂]原則上應匯回境內，股東因增持匯出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時，應及時匯回境內，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將[編纂]留存境外使用。

有關報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同時應依法向海關備案。

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明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國家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規則制定等作出規定，並將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對外貿易新業態新模式發展、支持和鼓勵發展數字貿易、加快建立綠色貿易體系等改革舉措上升為法律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指出，國務院設立進出口商品檢

監管概覽

驗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其他檢驗機構可以接受對外貿易關係人或者外國檢驗機構的委託，辦理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明確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該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明確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明確了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指出，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

監管概覽

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生產經營單位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明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維護消防安全、保護消防設施、預防火災、報告火警的義務。任何單位和成年人都有參加有組織的滅火工作的義務。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指出，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設計、施工、工程監理、技術服務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主體責任。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技術服務等單位的從業人員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承擔相應的個人責任。同時進一步明確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應當履行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責任和義務。

有關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基本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指出，環境保護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應當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藝、設備以及廢棄物

監管概覽

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無害化處理技術，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並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明確了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指出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指出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大氣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

監管概覽

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水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明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國務院相關部門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對排污口和周邊環境進行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公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

固體廢物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排污許可管理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明確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工業固體廢物、工業噪聲等污染物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2月1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在城市或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負責城鄉規劃的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

監管概覽

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竣工驗收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明確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有關土地和不動產登記的法規

《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8年3月被撤銷，其職能由新組建的自然資源部承接）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不動產

監管概覽

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民法典》規定，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的，超過部分無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名稱)和住所、房屋的坐落、面積等、租金和保證金數額、支付方式、租賃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等方面。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勞動就業與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就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指出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勞動保護和勞動條件；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勞動紀律；勞動合同終止的條件；違反勞動合同的責任。用人單位不得剋扣或者無故拖欠勞動者的工資，且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作出更加具體的規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用人單位設立的分支機構，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的，可以作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的，受用人單位委託可以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另外，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本單位相同崗位最低檔工資的80%或者不得低於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80%，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規定，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有僱工的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參加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已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住房公積金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2017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臺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規定，支持港澳臺同胞繳存，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臺同胞，均可按照《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繳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實行與內地(大陸)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規定。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臺同胞，與內地(大陸)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在內地(大陸)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移接續。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港澳臺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賬戶餘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

監管概覽

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美術、攝影作品、視聽作品等、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對其作品享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以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明確受本條例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軟件著作權屬於軟件開發者，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各項權利。由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作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合作開發者簽訂書面合同約定。接受他人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托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無書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確約定的，其著作權由受托人享有。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由相應的域名註冊服務

監管概覽

機構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域名註冊申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現行增值稅稅率分為13%、9%、6%及0稅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納稅人應當憑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增值稅扣稅憑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進項稅額。

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應當分別列明銷售額和增值稅稅額。增值稅扣稅憑證，應當符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以及其他具有進項稅額抵扣功能的扣稅憑證。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對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的出口業務作出詳細規定。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按照出口業務的出口發票、普通發票、取得收入的憑證或者購進出口業務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確定。

監管概覽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無論支付地是否在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和減稅情形除外。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基於《安排》的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且該香港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香港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香港居民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企業投資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

監管概覽

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安排》規定，中國政府可對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需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與網絡數據接收方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以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對網絡數據接收方履行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有關證券和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證券的發行、交易活動，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欺詐、內幕交易和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編纂]證券，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並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未經依法註冊，任何單

監管概覽

位和個人不得[編纂]證券。[編纂]證券[編纂]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由證券交易所依法審核同意，並由雙方簽訂[編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

境外[編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的，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對[編纂]的境內企業，以及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開展的境內企業[編纂]業務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同時，該辦法明確了不得[編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明確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活動中，以及為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出，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7日頒佈，2024年9月20日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調整了H股「全流通」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的表述，細化了股份境外託管的業務流程，刪除了本公司協助上市公司辦理股份境外登記的規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為配合香港市場股份交收費(持續淨額交收)費率調整，修訂了該指南的相關表述。

中國台灣投資審查法規的批准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投資許可辦法」)，持有中國台灣護照的人士或中國台灣註冊實體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

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於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活動(統稱「中國大陸投資活動」)：(i)設立新公司或事業；(ii)對現有中國大陸公司或事業增資；(iii)收購現有中國大陸公司或事業的股權(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除外)；及(iv)設立或擴充分公司或營業場所。

除屬於禁止或附條件許可類別之投資外，倘持有中國台灣護照的人士或中國台灣註冊實體於單一中國大陸實體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原額度，即100萬美元，該等人士可於投資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司申報。倘該人士或實體於單一中國大陸實體的

監管概覽

投資超過100萬美元，則須於進行該項投資前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事先批准。此外，持有中國台灣護照的人士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亦受每年500萬美元的年度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了解中國台灣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且根據投資許可辦法，上述投資應歸類為一般項目(即不屬於持有台灣護照的投資者或中國台灣註冊成立實體禁止投資或附條件許可的業務)。各中國台灣股東未來作出的任何額外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倘該中國台灣股東於單一中國大陸實體的投資總額超過原額度)。各中國台灣股東亦須遵守年度投資額度。

基於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我們相信台灣投資審議司可能採取以下立場：只要中國台灣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股本增資將視為中國台灣股東的額外投資。各中國台灣股東的投資金額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分別釐定。倘台灣投資審議司採取該立場，則各中國台灣股東將須就彼等的股本增資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根據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台灣投資審議司的現行慣例及政策，只要各中國台灣股東遵守投資許可辦法且股本增資不超過原額度(如適用)或年度投資額度，我們預期中國台灣股東未來就向本公司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進行股本增資而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司的批准方面應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司的現行慣例及政策未來將維持不變。

根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因本公司收取或動用[編纂][編纂]而對本公司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進行的股本增資將不會計入各台灣股東的原額度或年度投資額度，因為該等[編纂]代表本公司自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資金。